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包装膜及 PE 环保造粒机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豪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包装膜及 PE 环保造粒机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118-04-01-4314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7</u> 分 <u>55.6536</u> 秒， <u>31</u> 度 <u>22</u> 分 <u>24.41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备〔2024〕7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筑（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 租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项目所在地目前无相关规划。根据高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宁高国用(2009)第 644 号),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高政服备(2024)75 号, 项目代码: 2408-320118-04-01-431447)。因此, 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包装膜及 PE 环保造粒机研发生产项目, 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对照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 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本项目生产包装膜厚度<math>\geq 0.045</math>毫米, 不属于其中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且生产所需设备无规定淘汰类工艺设备; 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b></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 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756 1390 2016"> <thead>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th> <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 <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市级</th> <th>县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市</td> <td>高淳区</td> <td>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td> <td>12.65</td> <td>位于项目西侧 8.3km 处</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	12.65	位于项目西侧 8.3km 处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	12.65	位于项目西侧 8.3km 处											

表 1-2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国际慢城桤溪生态之旅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溧阳边界，西至漆桥镇边界，北至溧水边界，南至老桤路	/	50.99	50.99	位于项目北侧 0.7km 处

根据表 1-1, 表 1-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 8.3km 处的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0.7km 处的国际桤溪生态之旅保护区, 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 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表 1-5。

表 1-4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高、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符合

		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符合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工业。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桤溪街道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p> <p><b>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排污口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太

湖流域) 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太湖流域) 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 危险废物采用专车运输, 不进入太湖。	符合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所有固废全部委托处置, 不外排。	符合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柘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柘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不涉及太湖蓝藻等生态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推进取水规范化, 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 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 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④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严格执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符合
	4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不在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容。本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落实。	
	7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8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柃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柃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符合
	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风险防控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柃溪街道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符合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管控。	符合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⑤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8。

**表 1-8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高淳区 其他街 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52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建设项目位于桤溪街道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包装膜及PE环保造粒机研发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采用能耗低的设备；运营过程用水情况满足国家和省水耗限额要求；选用绿色照明灯具，降低能耗。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区域流域(太湖流域)和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经济带	项目是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52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表 1-9，表 1-10，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 3、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

<p>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p> <p>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相关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和制袋工序产生的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p> <p>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相关要求：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等。采用活性炭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制订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规程。</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和制袋工序产生的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
---

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④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p>（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符合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p>	符合

	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p>(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 (以千克计) 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已明确更换周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中熔融、挤出、吹膜、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113kg/h，小于 1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本次评价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 (以千克计) 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 (2021) 28 号) 的要求。</p>				
<p>⑤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 (2023) 24 号) 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2 与国发 (2023) 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包装膜及 PE 环保造粒机研发生产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一）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豪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是一家从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电池包装膜及 PE 环保造粒机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根据本项目投资备案证，建设内容为：购置吹膜机、热缩膜机、制袋机等设备 35 台套，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新能源电池包装膜 4000 吨、PE 环保造粒机 100 台的生产能力。由于建设单位实际订单需求有所调整，新能源电池包装膜由 4000 吨减少为 400 吨，造粒机实际不生产。形成年产新能源电池包装膜 400 吨的生产能力，若项目建设投产后年产量增加或新增造粒机生产线，将另外进行环评申报。</p> <p>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高政服备（2024）75 号），项目代码：2408-320118-04-01-43144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包装膜及 PE 环保造粒机研发生产项目</p> <p>项目建设单位：江苏豪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p>
------	---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主要为制袋区，建筑面积约为 250m <sup>2</sup>	依托现有改造
	2#厂房		1 层，主要为吹膜区、缠绕膜区，建筑面积约为 250m <sup>2</sup>	依托现有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750m <sup>2</sup>	依托现有改造
	闲置厂房		面积约为 5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210t/a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168t/a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线及厂区总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2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桤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桤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废气	混合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熔融、挤出、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新建）
		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	达标排放	

			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座，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 座，占地面积 5m <sup>2</sup>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h/a)
新能源电池包装膜生产线	包装袋	400 吨/年	2400

注：备案证中 PE 环保造粒机实际不生产。

####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成分、组分	状态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来源及运输
主料	聚乙烯 2426	低密度聚乙烯，密度：0.925g/cm <sup>3</sup> ，熔融指数：0.6-0.9	固态	310t	5t	25kg/包	仓库	外购/汽运
	聚乙烯 7042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0.92g/cm <sup>3</sup> ，熔融指数：1.7-2.3	固态	45t	1t	25kg/包	仓库	外购/汽运
辅料	聚乙烯 705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0.918g/cm <sup>3</sup> ，熔融指数：1.6-2.4	固态	45t	1t	25kg/包	仓库	外购/汽运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02t	0.02t	20kg/桶	仓库	外购/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	------	-------	----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g/cm <sup>3</sup> ，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易燃	/
矿物油	密度 0.85g/mL，闪点 185℃，油状液体，遇水呈稳定的乳液。	可燃	兔经皮 LD <sub>50</sub> >2000mg/kg；兔经口 LD <sub>50</sub> >5000mg/kg

###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台套	产地
1	高压吹膜机	2.5m/1.8m	2	/
2	缠绕膜机	1.5m	1	广东
3	制袋机	1.4M	2	/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人数 7 人，实行一班制，一天时长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为 2400h，不提供食宿。

###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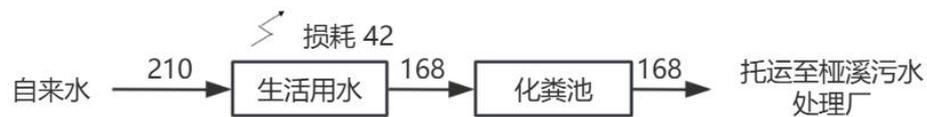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 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桡溪街道老桡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项目所在北侧为厂房，南侧为桡阳线，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天马驾校。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桡溪街道老桡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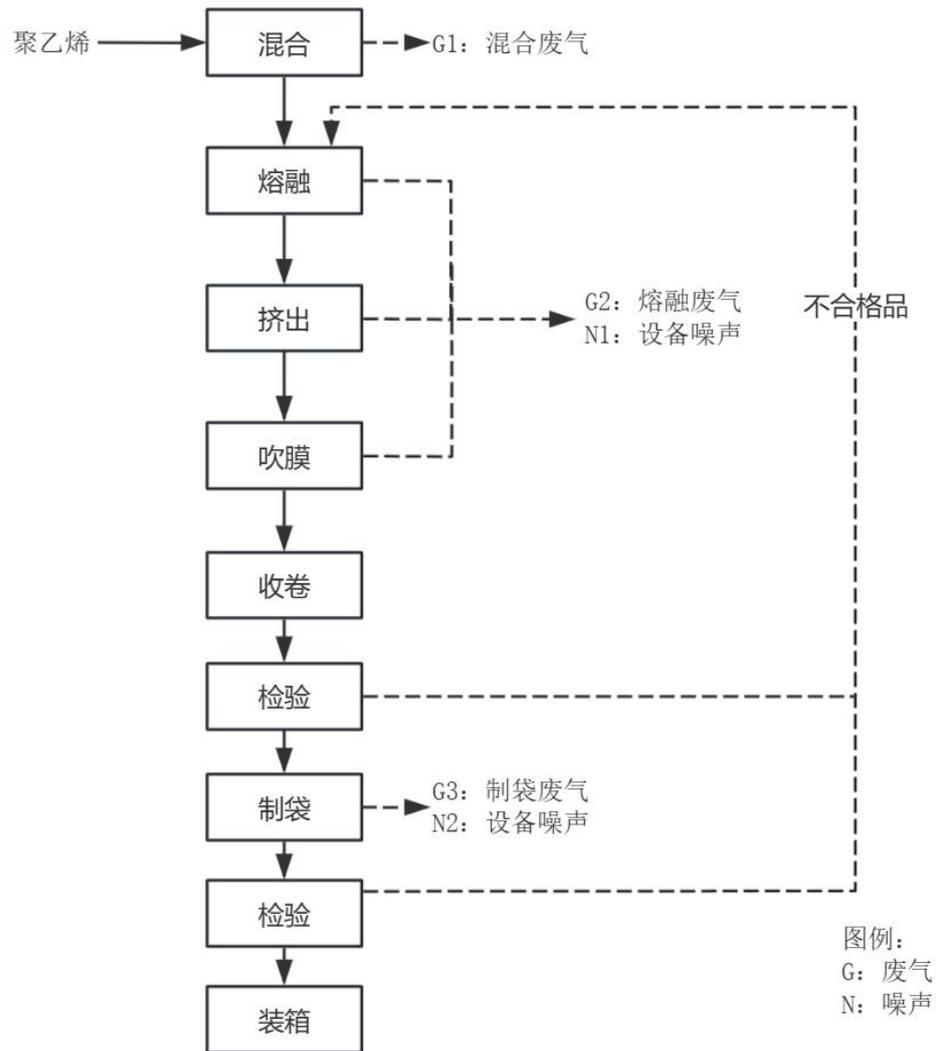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的主体工程进行项目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

要为设备进厂安装等，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新能源电池包装膜生产线，产品为包装袋，具体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3 新能源电池包装膜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将不同组分聚乙烯按比例称量后倒入吹膜机，吹膜机自动将原料混合均匀，混合后的物料由密闭的软管泵入吹膜机中，该工序聚乙烯混合过程中会产生 G1-混合废气。

(2) 熔融：混合均匀的原料经电加热（约 150℃），充分熔融，形成均

匀的熔体。该工序聚乙烯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2-熔融、挤出、吹膜废气、N1-设备噪声。

(3) 挤出：熔融后的原料通过螺杆的旋转和压力作用被挤出成一定形状的塑料管或片材。此过程中需控制挤出机的温度、压力和螺杆转速等参数，以确保挤出物的质量和尺寸符合要求。该工序聚乙烯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2-熔融、挤出、吹膜废气、N1-设备噪声。

(4) 吹膜：将挤出的塑料管或片材送入吹膜机中，通过加热和气压的作用，将塑料管或片材吹胀成一定形状的薄膜。吹膜过程中需控制吹胀比、温度、气压等参数，以确保薄膜的厚度、宽度和均匀性符合要求。该工序聚乙烯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2-熔融、挤出、吹膜废气、N1-设备噪声。

(5) 收卷：将经过吹膜制成的薄膜，在保持一定张力和速度的情况下，自动地收卷成卷状。

(6) 制袋：将准备好的薄膜送入制袋机。制袋机根据预设的程序和模具，将薄膜加工成所需的袋子形状。制袋过程中，需要控制温度、压力和速度等参数，以确保袋子的尺寸准确、封口牢固。该工序对薄膜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2-制袋废气、N2-设备噪声。

(7) 检验：收卷和制袋工序结束后的产品由员工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熔融工序处理。

(8) 装箱：制成的产品进行整理后打包装箱。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G1	混合	混合废气	颗粒物
	G2	熔融、挤出、吹膜	熔融、挤出、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制袋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体废物	/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员工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鸿基园艺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详见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前南京鸿基园艺有限公司主要污染源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托运至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集中清运，南京鸿基园艺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b>1、空气环境质量</b></p> <p>（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sup>3</sup>，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引用《南京馨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生物酶制剂发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点位巷口村的数据（引用点位距本项目东南侧约4.2km，满足5km范围规定，引用点位实测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4日，满足3年有效期规定）。</p> <p>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浓度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情况
巷口村(本项目东南侧约4.2km)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0.45~0.74	达标
	臭气浓度	1小时平均	20(无量纲)	<1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超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桠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桠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桠溪河。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引用《南京馨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生物酶制剂发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点位桠溪河的数据（引用点位实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14 日）。

监测因子：pH、SS、CODcr、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3-3。

表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

河流名称	测点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桠溪河	W1	排放口上游500处（对照断面）	pH、SS、CODcr、氨氮、总磷、总氮
	W2	排放口处	
	W3	排放口下游1000m（控制断面）	
	W4	排放口下游2000m（控制断面）	
	W5	下游与胥河交汇处	

表 3-3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2024.01.12	W1	7.2	18	0.186	0.11	0.6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7.1	15	0.223	0.17	0.64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6.9	17	0.291	0.10	0.69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7.4	16	0.257	0.07	0.62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5	7.2	15	0.389	0.13	0.68	1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01.13	W1	7.4	17	0.234	0.10	0.57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7.2	14	0.309	0.08	0.6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6.9	15	0.331	0.09	0.64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7.3	15	0.240	0.11	0.67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5	7.3	14	0.349	0.14	0.6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01.14	W1	7.4	16	0.246	0.10	0.67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7.2	14	0.263	0.08	0.70	1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7.2	17	0.297	0.13	0.64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7.1	15	0.349	0.11	0.73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5	7.2	13	0.329	0.11	0.68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3可以看出，目前评价区域内各点位的地表水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2023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引用《南京馨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生物酶制剂发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南京馨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5 个噪声监测点的数据（引用点位实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

监测因子：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2024.1.8	2024.1.9	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8	2024.1.9	标准	达标情况
N1	58.5	56.3	60	达标	43.6	43.1	50	达标
N2	55.0	57.4	60	达标	42.0	45.2	50	达标
N3	58.4	55.6	60	达标	43.9	43.7	50	达标
N4	57.2	54.1	60	达标	45.8	43.7	50	达标
N5	55.2	56.1	60	达标	44.3	43.9	50	达标

由表3-3可以看出，目前评价区域内各点位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根据企业设计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各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经度E</th> <th>纬度N</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走马岗</td> <td>119.132292</td> <td>31.377689</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约 240 人）</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EN</td> <td>375</td> </tr> <tr> <td>周边居民</td> <td>119.133325</td> <td>31.37276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约 20 人）</td> <td>ES</td> <td>78</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E	纬度N	走马岗	119.132292	31.377689	居住区	人群（约 240 人）	二类区	EN	375	周边居民	119.133325	31.372764	居住区	人群（约 20 人）	ES	78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E	纬度N																													
	走马岗	119.132292	31.377689	居住区	人群（约 240 人）	二类区	EN	375																								
周边居民	119.133325	31.372764	居住区	人群（约 20 人）	ES		7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工段产生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和制袋工段产生的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熔融、挤出、吹膜工段产生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和制袋工段产生的制袋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参数看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厂界）</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4</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00</td> <td>20（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	/	/	1	臭气浓度	/	2000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	/	/	1																												
臭气浓度	/	2000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标准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柘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柘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高淳区柘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的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TP	8	0.5
总氮	70	12(1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侧临近居民区，属于混杂区，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桤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桤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废水经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桤溪河。</p> <p>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68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032t/a/0.008t/a、SS 0.015t/a/0.002t/a、氨氮 0.005t/a/0.001t/a、TP 0.00067t/a/0.00008t/a、TN 0.007t/a/0.002t/a。</p> <p>(2) 废气：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5718t/a（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71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3008t/a）。</p> <p>(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外环境排放量</th> <th>建议申请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68</td> <td>0</td> <td>168</td> <td>168</td> <td>0</td> </tr> <tr> <td>COD</td> <td>0.057</td> <td>0.025</td> <td>0.032</td> <td>0.008</td> <td>0</td> </tr> <tr> <td>SS</td> <td>0.042</td> <td>0.027</td> <td>0.015</td> <td>0.002</td> <td>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6</td> <td>0.001</td> <td>0.005</td> <td>0.001</td> <td>0</td> </tr> <tr> <td>TP</td> <td>0.0007</td> <td>0.00003</td> <td>0.00067</td> <td>0.00008</td> <td>0</td> </tr> <tr> <td>TN</td> <td>0.008</td> <td>0.001</td> <td>0.007</td> <td>0.002</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2.7072</td> <td>2.436</td> <td>/</td> <td>0.271</td> <td>0.27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3008</td> <td>0</td> <td>/</td> <td>0.3008</td> <td>0.3008</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1.05</td> <td>1.05</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1</td> <td>1</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3.301</td> <td>3.301</td> <td>/</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	0	168	168	0	COD	0.057	0.025	0.032	0.008	0	SS	0.042	0.027	0.015	0.002	0	氨氮	0.006	0.001	0.005	0.001	0	TP	0.0007	0.00003	0.00067	0.00008	0	TN	0.008	0.001	0.007	0.002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7072	2.436	/	0.271	0.271	无组织	0.3008	0	/	0.3008	0.3008	固废	生活垃圾	1.05	1.05	/	0	0	一般固废	1	1	/	0	0	危险废物	3.301	3.301	/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	0	168	168	0																																																																													
			COD	0.057	0.025	0.032	0.008	0																																																																													
			SS	0.042	0.027	0.015	0.002	0																																																																													
			氨氮	0.006	0.001	0.005	0.001	0																																																																													
			TP	0.0007	0.00003	0.00067	0.00008	0																																																																													
			TN	0.008	0.001	0.007	0.002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7072	2.436	/	0.271	0.271																																																																													
			无组织	0.3008	0	/	0.3008	0.3008																																																																													
固废	生活垃圾	1.05	1.05	/	0	0																																																																															
	一般固废	1	1	/	0	0																																																																															
	危险废物	3.301	3.301	/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p><b>1、大气污染物</b></p> <p>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混合废气。</p> <p>(1) 熔融、挤出、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吹膜工段会产生熔融、挤出、吹膜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乙烯分解温度在 470-550℃之间，项目熔融工序电加热温度大约在 150℃，故不会导致聚乙烯分解产生塑料粒子焦炭炼焦化气体，只是局部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融化-挤塑-拉丝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3.76kg/t-产品，则熔融、挤出、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04t/a。</p> <p>(2) 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在制袋工段会产生制袋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乙烯分解温度在 470-550℃之间，项目制袋工序电加热温度大约在 150℃，故不会导致聚乙烯分解产生塑料粒子焦炭炼焦化气体，只是局部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融化-挤塑-拉丝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3.76kg/t-产品，则制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04t/a。</p> <p>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571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271t/a，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3008t/a。</p> <p>(3) 恶臭</p> <p>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p>
--------------------------	--

体物质，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吹膜工段和制袋工段中伴随着有机废气的产生会有轻微异味，特别是脂类物质，主要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次评价对臭气浓度的收集治理措施并定性分析其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收集范围为熔融、挤出、吹膜工段和制袋工段，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4) 混合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均为颗粒状，粒径大小约为3-4mm，混合后的物料由密闭的软管泵入吹膜机中，该过程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混合废气(颗粒物)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故采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吹膜、制袋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000	282	1.128	2.707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4000	28.25	0.113	0.271	2400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3008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500m <sup>2</sup>	0.125	0.3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类型说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拟设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非甲烷总烃、恶臭浓度	119.131968	31.373512	15	0.4	20	4000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工况：**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282	1.128	2	≤2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工段产生的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和制袋工段产生的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按照《废气控制与净化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和《环境工程设计 手册》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2 台高压吹膜机和 2 台纸袋机分别配置一个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以确保收集效率。

$$L=3600(5\chi^2+F)*V_x$$

其中： $\chi$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4m/s）。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0.2m，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0.4m<sup>2</sup>，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864m<sup>3</sup>/h，总风量为 3456m<sup>3</sup>/h，考虑系统损失，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集气区域风速可达 0.4m/s，大于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 0.3m/s，故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可行。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①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拟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区别设置。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和制袋废气拟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和制袋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 a.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碳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

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对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属于污染防治设施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和制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工程实例：

引用《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如下表 4-5。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排气筒 编号	监测时 间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 率%
		排气量 $\text{m}^3/\text{h}$	产生浓 度 $\text{mg}/\text{m}^3$	产生速 率 $\text{kg}/\text{h}$	排气量 $\text{m}^3/\text{h}$	产生浓 度 $\text{mg}/\text{m}^3$	产生速 率 $\text{kg}/\text{h}$	
FQ-01	2016.1 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text{kg}/\text{h}$  时，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小于  $1\text{kg}/\text{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以考虑为 90%，因而建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90% 是可行的，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及管理要求如下表。本项目选用碘值大于800mg/g的颗粒活性炭。

**表 4-6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更换频次	1次/季度

####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DA001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52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建设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工段和制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2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产生的臭气浓度可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臭气浓度伴随着有机废气的产生会有轻微异味，主要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混合工段使用的聚乙烯粒径大小约为 3-4mm, 混合后的物料由密闭的软管泵入吹膜机中, 该过程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 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 故采用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后, 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 2、水污染物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7人, 年工作300天, 生活用水量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 50331-2016) 》, 按人均100L/d计算为210t/a, 排水系数取0.8, 则年生活污水约168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桫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 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68	COD	340	0.057	化粪池	192	0.032	高淳区桫溪污水处理厂	50	0.008
		SS	250	0.042		90	0.015		10	0.002
		氨氮	32.6	0.006		29.3	0.005		6	0.001
		TP	4.27	0.0007		4.0	0.00067		0.5	0.00008
		TN	44.8	0.008		40.3	0.007		15	0.002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TP、TN	一年/次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132256	31.373269	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桤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桤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能够达到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 (4) 托运可行性分析

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处于高淳区桤溪街道宁东街 150m、经八路以东 80m 处，于 2017 年 6 月全面建成，设计能力为 1500t/d，采用 A/A/O 工艺，处理后

的尾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桤溪河。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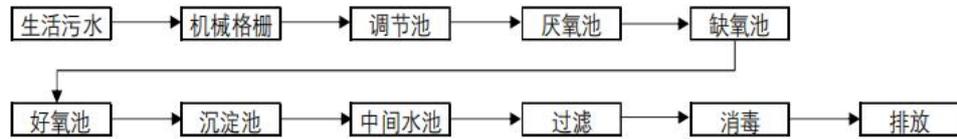


图 4-1 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生活污水来水先经过机械格栅去除水中的大块杂物，如树枝树叶、塑料袋等，然后进入预沉调节池，预沉调节池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进水中的较大的颗粒物在池内沉淀下来，集中在池首端的污泥斗内，定期由排泥泵外排至污泥浓缩池内，二是污水经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稳定运行。均质均量后的污水经调节池提升泵依次进入 A/A/O 池，利用厌氧、兼氧微生物的降解能力将污水中较难分解的有机高分子污染物分解成较易分解的有机低分子污染物，同时通过将好氧池泥水混合物回流至缺氧池，依靠原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利用缺氧微生物的反硝化作用将氨氮转化为氮气。部分好氧池泥水混合液回流至厌氧池，在厌氧池内聚磷菌厌氧释放磷。缺氧池内混合液自流至好氧池，利用好氧微生物将污染物最终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并利用好氧微生物的聚磷作用将磷从污水中分离出来，再经沉淀、过滤作用实现泥水混合物的固液分离，从而达到去除有机物、实现脱氮除磷的目的。过滤出水进入消毒池内，经二氧化氯消毒后达标排放。沉淀池排放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减容后经叠螺脱水机脱水，定期外运处置。

#### a.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b. 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0.56t/d，仅占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37%，污水处理厂目前仍有余量，因此，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废水托运至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桤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桤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桤溪河。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托运至高淳区桤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室外噪声和室内噪声声源强核算主要参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58	73	1	80	经设备减 震、厂房隔 声及距离 衰减	工作 时间

表 4-13 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高压吹 膜机	75	建筑物 隔声、基 础减振 等	10	45	1	25	35	工作 时间	20	65	25
2	高压吹 膜机	75		10	40	1	25	35				
3	制袋机	75		10	35	1	25	35				

4	制袋机	75		10	30	1	25	35			
---	-----	----	--	----	----	---	----	----	--	--	--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昼/夜）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5.3	达标
南厂界	35.1	达标
西厂界	43.6	达标
北厂界	54.3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噪声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即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北侧、西侧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东侧、南侧厂界			（GB12348-2008）3类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型报告以及根据企业的经验可得，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 ③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 1 个/年，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1kg/个，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活性炭

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为便于企业管理及考虑到活性炭易失去活性，活性炭均 3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3t/a，属于危险废物，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05	暂存	1.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1	外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3		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0.001	

##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 a、生活垃圾

项目内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集中存放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b、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厂区内拟建一座占地面积约5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拟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 的危废库，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对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文件内容、《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项目需要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

上。本项目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②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拟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 的危废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3.301t/a, 拟建的危废库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 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sup>2</sup>	袋装密封	5t/a	3个月	3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6个月	6个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6个月转运一次, 空桶盖盖塑料袋缠绕密封叠放储存, 存储面积1m<sup>2</sup>, 废活性炭3个月转运一次, 使用吨袋缠绕塑料袋密封叠放储存, 存储面积2m<sup>2</sup>。本项目新建的5m<sup>2</sup>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废处置单位一览表

核准能力	地理位置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10号	30000吨/年	填埋处置: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钹废物 (HW20) ..... 废酸 (HW34, 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900-349-34), 废碱 (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 石棉废物 (HW36), 含镍废物 (HW46), 含钡废物 (HW47),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

<p>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p>	<p>10850吨/年</p>	<p>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含油废物（HW49，900-041-49）。收集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HW49，900-041-49）、废油漆稀释剂（HW06，900-403-06）、废油泥（HW08，900-199-08、900-221-08、900-200-08、900-210-08）、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HW36，366-001-36）、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39-49、900-041-49）、废漆渣（HW12，900-252-12）、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废安全气囊（HW15，900-018-15）、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HW49，900-041-49）、废电路板（HW49，900-045-49）、废含铅锡渣（HW31，900-025-31、900-000-31）。</p>
---------------------	---------------------------	-----------------	---

**(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收集过程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需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扬府办发〔2019〕9号）等文件中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危废库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满足要求。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sup>2</sup>	袋装密封	5t/a	3个月	3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6个月	6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 6 个月转运一次，空桶盖盖塑料袋缠绕密封叠放储存，存储面积 1m<sup>2</sup>，废活性炭 3 个月转运一次，使用吨袋缠绕塑料袋密封叠放储存，存储面积 2m<sup>2</sup>。本项目新建的 5m<sup>2</sup>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 ③ 运输过程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中，距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最大直线距离约为 10 米，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

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④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全生命周期的苏环办〔2020〕401号及苏环办〔2021〕207号文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危废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1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7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8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9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

内

- 10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 1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知识培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体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贮存分区标志标识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橘色	
--	-----------	-------	----	-------	--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危废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一般固废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仓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库 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措

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和仓库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 ①物质潜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分类，本项目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属于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主要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4-24。

表4-2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3.301	50	0.06602
2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Σ				0.066028

注：①危害健康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②临界量取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6028$ ， $Q<1$ 。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4-25。

表4-25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包装膜及 PE 环保造粒机研发生产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老桤路走马岗 52 号（天马驾校西侧）地块范围内
	<b>地理坐标</b>	经度：118 度 7 分 55.6536 秒 纬度：31 度 22 分 24.419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清单，结合厂区情况，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仓库内。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遇明火易燃烧，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1) 泄漏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p> <p>①危废仓库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仓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10}</math> cm/s)，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③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发生泄漏时，及时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沙土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p> <p>④危废仓库配备消防砂、无火花收容工具。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同时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p> <p>②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p>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安装风机异常报警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本评价建议企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柘溪街道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街道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爆炸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危险性，企业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26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源	潜在的风险事故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能进入不锈钢托盘内
2	仓库	润滑油	火灾、爆炸	及时清理生产车间内的积尘；生产车间工作时禁止动火作业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27 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固废	年产生量(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废库	3.301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本项目原辅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生产车间区域的粉尘和危废库中的危险废物遇明火易燃烧爆炸，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CO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库和生产车间禁火，并在其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监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7、环境应急篇章

###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1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

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和固废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c 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 8、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文件要求“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影响、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周边居民较近，因此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厂界500m范围内的（走马岗、厂区东南侧居民点）张贴公示以及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示。

张贴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5日。

公示的照片见图4-1~图4-26。



图 4-1 11 月 11 日走马岗公示照片



图 4-2 11 月 11 日厂区东南侧居民点公示照片



图 4-3 11 月 12 日走马岗公示照片



图 4-4 11 月 12 日厂区东南侧居民点公示照片



图 4-5 11 月 13 日走马岗公示照片



图 4-6 11 月 13 日厂区东南侧居民点公示照片



图 4-7 11 月 14 日走马岗公示照片



图 4-8 11 月 14 日厂区东南侧居民点公示照片



图 4-9 11 月 15 日走马岗公示照片



图 4-10 11 月 15 日厂区东南侧居民点公示照片



图 4-26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运行时期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监督，防止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现象的出现。

项目建设方表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减轻或消除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逐条认真落实，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表9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表1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
	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拖车托运至桎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桎溪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SS		
		氨氮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2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库、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杜绝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库、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杜绝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②按照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各类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贮存于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p> <p>③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对厂区内各项作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p> <p>⑤厂区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p>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 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271t/a	/	0.271t/a	+0.271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3008t/a	/	0.3008t/a	+0.3008t/a
废水	废水量	/	/	/	168t/a	/	168t/a	+168t/a
	COD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SS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TP	/	/	/	0.00008t/a	/	0.00008t/a	+0.00008t/a
	TN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3t/a	/	3.3t/a	+3.3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房产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确认声明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情况说明
- 附件 9 托运协议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车间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示意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